

每天45分钟

学

2020年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经济法

刘佳星 主编 中华会计网校 编

注会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属于注册会计师“梦想成真——百天突破”系列辅导丛书,是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科目辅导用书,内容包括基本民事法律制度、物权法、合同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票据法等。书中把备考时间科学精准划分为每天 45 分钟,重新梳理“经济法”学科的知识框架,以专题为单元,实现好学、够学、易学,更好地满足学习需要,提高学习效率。本书适合备考注册会计师“经济法”学科的考生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每天 45 分钟学注会. 经济法. 2020 / 刘佳星主编;
中华会计网校编.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20
ISBN 978-7-313-23026-3

I. ①每… II. ①刘… ②中… III. ①经济法-中国-
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0)第 038132 号

每天 45 分钟学注会——经济法(2020)

MEITIAN 45 FENZHONG XUE ZHUKUAI——JINGJIFA (2020)

主 编: 刘佳星	编 者: 中华会计网校
出版发行: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 话: 021-64071208
印 刷: 定州启航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9.5
字 数: 682 千字	印 次: 202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版 次: 2020 年 4 月第 1 版	
书 号: ISBN 978-7-313-23026-3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 读 者: 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 0312-2362388

每天 45 分钟学注会

前 言



45min

壹

学科特点

经济法科目在注册会计师的考试科目中，具有自己的特点。从事会计工作，不能不懂法，尤其是与市场活动紧密相关的法律。经济法科目中，涵盖了市场活动中主要的民事和商事法律规范，涉及范围比较广。但各专题之间也相对独立，各成体系。

45min

贰

图书特色

为有效指导考生备考，我们编写了《每天 45 分钟学注会——经济法》。本书编写的思路，是要突出重点，强化考点。在夯实基础知识的同时，又给考生提供进阶拔高的空间。因此，我们把全书分为基础和进阶两部分。在基础部分强调知识点和习题结合，边学边练。在进阶部分专练知识点较为复杂的题目，难度稍高，可以填补知识的空白区。通过阶段性的学习，考生可以更好地了解自己对知识点的掌握程度，提高应用的熟练度。

考生在看书的时候，需注意文字上表述的一些区别，其中暗藏彩蛋。

第一，要区分“引起注意”和“引起重视”。“引起注意”的知识点，通常为易混淆、易错知识点；“引起重视”，通常涉及新法修订、传统难点和最近几年未考核过的重点。

第二，“核心高频考点”与“核心考点”也有不同。“核心考点”是考核重点，是基础；“核心高频考点”就是我们通常说的必考重点，考核频次极高，重要程度“满天星”。考生在学习时，要通过上述表述，掌握该知识点在体系内的重要程度，合理分配精力。

由于 2020 年部分法律进行了重大修订，我们出书的时间也比较紧张，难免有错误和不足，真诚希望大家能够批评指正。

我相信，只要大家能够紧进度，吃透每一天的内容，一定会顺利通过考试！

目录

Contents

001

专题一

法律基本原理

- DAY1 法律规范与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 002
- DAY2 法律关系 / 007
- DAY3 法律基本原理客观题专练 / 011

015

专题二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 DAY4 民事法律行为制度（上） / 016
- DAY5 民事法律行为制度（下）与代理 / 020
- DAY6 诉讼时效 / 025
- DAY7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客观题专练 / 030

035

专题三

物权法律制度

- DAY8 物权法律制度概述 / 036
- DAY9 物权变动 / 040
- DAY10 所有权与用益物权 / 044
- DAY11 担保物权（上） / 049
- DAY12 担保物权（下） / 054
- DAY13 物权法律制度客观题专练 / 058

061

专题四

合同法律制度——总则

- DAY14 合同订立 / 062
- DAY15 合同抗辩权、代位权与撤销权 / 066
- DAY16 合同保证与定金 / 071
- DAY17 合同变更、转让与终止 / 076
- DAY18 合同法律制度——总则客观题专练 / 081

085

专题五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 DAY19 买卖合同 / 086
- DAY20 借款合同、租赁合同 / 091
- DAY21 赠与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承揽合同 / 096
- DAY22 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 / 100
- DAY23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客观题专练 / 106

111

专题六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DAY24 普通合伙企业（上） / 112
- DAY25 普通合伙企业（中） / 116
- DAY26 普通合伙企业（下） / 120
- DAY27 有限合伙企业 / 124
- DAY28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客观题专练 / 129

133

专题七

公司法律制度

- DAY29 公司设立与股东出资 / 134
- DAY30 股东违反出资义务责任 / 138
- DAY31 股东权利与义务 / 142
- DAY3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及公司决议制度 / 147
- DAY33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与组织机构 / 151

- DAY34 有限责任公司特殊形态与股权转让 / 155
- DAY35 股份公司设立及治理结构 / 159
- DAY36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特别规定 / 164
- DAY37 股份发行及转让规定 / 168
- DAY38 公司法其他规定 / 172
- DAY39 公司法律制度客观题专练 / 177

181

专题八

证券法律制度

- DAY40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上） / 182
- DAY41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下） / 186
- DAY42 股票发行的类型与非上市公众公司 / 190
- DAY4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 / 194
- DAY4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 / 197
- DAY45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发行方式与优先股 / 201
- DAY46 公司债券发行 / 206
- DAY47 股票上市与交易 / 211
- DAY48 上市公司收购与重组（上） / 215
- DAY49 上市公司收购与重组（下） / 219
- DAY50 证券欺诈的法律责任 / 225
- DAY51 证券法律制度客观题专练 / 230

235

专题九

破产法律制度

- DAY52 破产申请与受理 / 236
- DAY53 管理人制度 / 243
- DAY54 债务人财产 / 248
- DAY55 破产债权 / 255
- DAY56 债权人会议 / 260

283

专题十

- DAY57 重整与和解制度（上） / 264
- DAY58 重整与和解制度（下） / 269
- DAY59 破产清算程序 / 274
- DAY60 破产法律制度客观题专练 / 279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 DAY61 票据关系与票据行为 / 284
- DAY62 票据权利 / 290
- DAY63 汇 票 / 297
- DAY64 本票、支票及部分支付结算方式 / 304
- DAY65 国内信用证 / 308
- DAY66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客观题专练 / 312

317

专题十一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 DAY67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概述 / 318
- DAY68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评估制度 / 321
- DAY69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制度 / 325
- DAY70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客观题专练 / 331

335

专题十二

反垄断法律制度

- DAY71 反垄断法律制度概述 / 336
- DAY72 垄断协议规制制度 / 341
- DAY73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规制制度 / 345
- DAY74 经营者集中与滥用行政权力反垄断审查 / 350
- DAY75 反垄断法律制度客观题专练 / 355

359

专题十三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 DAY76 外商投资法律制度 / 360
- DAY77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 365
- DAY78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 369
- DAY79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客观题专练 / 374

377

专题十四

背了就会系列

- DAY80 主观题专练（一） / 378
- DAY81 主观题专练（二） / 381
- DAY82 主观题专练（三） / 384

387

专题十五

背了未必会系列

- DAY83 主观题专练（四） / 388
- DAY84 主观题专练（五） / 392
- DAY85 主观题专练（六） / 396

401

专题十六

分数白送系列

- DAY86 主观题专练（七） / 402
- DAY87 主观题专练（八） / 405
- DAY88 主观题专练（九） / 407
- DAY89 主观题专练（十） / 409

413

专题十七

酸爽系列

- DAY90 主观题专练（十一） / 414
- DAY91 主观题专练（十二） / 419
- DAY92 主观题专练（十三） / 424

429

专题十八

客观题进阶

DAY93 客观题进阶（一） / 430

DAY94 客观题进阶（二） / 435

DAY95 客观题进阶（三） / 440

DAY96 客观题进阶（四） / 444

449

专题十九

主观题考前训练

DAY97 主观题考前训练（一） / 450

DAY98 主观题考前训练（二） / 453

DAY99 主观题考前训练（三） / 455

DAY100 主观题考前训练（四） / 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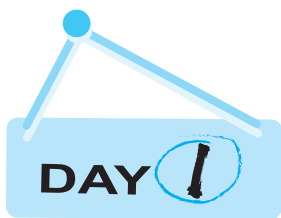
法律基本原理



本专题介绍法律基础知识。该专题在考试中分值较低，平均每年2分左右。高频考点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几乎每年都会涉及。法律关系主体考查时侧重于考查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从事的行为的效力。鉴于《民法总则》的调整，需要重点关注一下新旧法条的变化。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系2019年增加的重点内容，2020年考期仍需引起重视。

学

注会



法律规范与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划重点

一、法的特征

1. 法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特别提示】 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特别提示】 任何社会规范都有一定的实施保证，但未必都是国家强制力的保证。

4.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对比】 调整人与自然、人与劳动工具之间的关系，是技术规范。

5. 法是确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的规范

【对比】

① 道德、宗教、风俗习惯、党纪规范也都发挥重要作用。

② 法律所要求或禁止的，也是道德所要求或禁止的。

③ 法律属于社会制度，道德属于社会意识形态。

二、法律渊源

法律渊源，就是法律的表现形式，具体规定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法律渊源

法律渊源	制定机关	效力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我国的 根本大法 ，效力最高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对基本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冲突
行政法规	国务院	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地方性法规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设区的市人大及常委会只能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制定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续表

法律渊源	制定机关	效力
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	设区的市政府有权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际条约或协定	国家作为国际法主体	相关文件生效后,对缔约国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三、法律规范的概念和种类

1. 概念(见表 1-2)

表 1-2 法律规范与相关概念的对比

法律规范	相近概念	对比
国家制定或者认可,具有重复适用性,可操作性强	规范性法律文件	规范性法律文件是表现法律内容的具体形式,是法律规范的载体。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命令	命令具有法律效力。但其仅针对特定主体,通常不具有可重复适用性,功能在于确认个案中主体的权利义务。 例如:最高人民法院某民事判决
	法律条文	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文字表述形式,是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基本构成要素;法律规范是法律条文的内容,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二者之间,并非一一对应

2. 种类(见表 1-3)

表 1-3 法律规范的种类

分类标准	种类		举例
为主体提供行为模式	授权性规范(授予权利)		“可以”“有权”“享有…权利”
	义务性规范(负担义务)	命令性规范	“应当”“必须”“有…义务”
		禁止性规范	“不得”“禁止”
是否允许当事人自主调整,依自己的意愿设定权利和义务	强行性规范(必须遵守)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无效
	任意性规范(当事人自主约定)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法律规范内容的确定性程度	确定性规范(内容确定,无需援引)		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非确定性规范(需要其他法规补充)	委任性规范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范规则由国务院规定
		准用性规范	拾得漂流物、发现埋藏物或者隐藏物的,参照拾得遗失物的有关规定。文物保护法等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特别提示 本考点为核心高频考点。

四、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1. 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1)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2)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领导小组委员会是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

(3)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司法部。

(4)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1)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障。

(2)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3)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

(4)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

(5) 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但绝不照搬外国法治理念和模式。

3.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主要标准包括：

(1) 法的部门要齐全。

(2) 不同法律部门内部基本的、主要的法律规范要齐备。

(3) 不同法律部门之间、不同法律规范之间、不同层级的法律规范之间，要做到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和谐统一。

例解答·练

例题

例 1. (单选题·2019年) 全面推进法治国家的总目标是()。

- A.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B.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 C.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D. 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解 本题考核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选项 BCD 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答 A

例 2. (多选题·2018年) 下列关于法的规范属性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法是社会规范
- B. 法是技术规范
- C. 法是行为规范
- D. 法是道德规范

解 本题考核法的概念与特征。人们相互之间的关系构成社会关系，法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

的规范，是社会规范；技术规范是规范人与物、自然等之间的关系，例如声音的分贝。技术规范并不天然就是法，只有经立法机关制定或认可后，才能成为法律规范。故选项 B 错误。法是通过调整人们的行为来实现对社会关系的影响，所以法是行为规范。法体现了道德评价，但不是道德规范。故选项 D 错误。

答 AC

例 3. (多选题·2018年)下列各项中，属于我国法律渊源的有()。

- A. 《支付结算办法》
- B.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D.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解 本题考核法律渊源。选项 A，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属部门规章。选项 B，由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属司法解释。选项 C，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属狭义的法律。选项 D，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属部门规章。

解题思路 法律的名称比较复杂，有法、条例、规定、办法等，主要考虑立法主体。

答 ABCD

例 4. (单选题·2018年)下列各项法律规范中，属于确定性规范的是()。

- A. 供用水、供用气、供用热力合同，参照供用电合同的有关规定
- B.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标的物，依照其规定
- C.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
- D.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解 本题考核确定性规范。应重点考虑确定性规范的特征，即内容明确，无需援引其他法律规定。选项 A，需要参照其他合同，属于准用性规范，故排除。选项 B，援引其他法律规定，属于准用性，故排除。选项 C，内容不够确定，需要另行规定，属于委任性规范，故排除。选项 D，内容确定，无需引用其他法律，故选 D。

答 D

习题

1. (单选题)关于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关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法律规范等同于法律条文
 - B. 法律条文的内容除法律规范外，还包括法律原则等法要素
 - C. 法律规范是法律条文的表现形式
 - D. 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一一对应
2. (单选题)下列关于法律渊源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全国人大常委会无权部分修改由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
 - B. 部门规章可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 C. 地方性法规是指地方人民政府就地方性事务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
 - D. 除最高人民法院外，其他国家机关无权解释法律

参考答案及解析

1. B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规范和法律条文之间的关系。法律规范是法律条文的内容，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一个法律规范可能通过多条法律条文来体现；一个法律条文可能体现多个法律规范的内容。选项 A 错误，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并非完全等同。选项 C，表述颠倒。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选项 D，二者呈现的并非完全一一对应，可能会交叉体现。
2. A 【解析】 本题考核立法权限。选项 A，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对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修改和补充，但不得与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选项 B，未经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许可，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义务的规范。选项 C，地方性法规是指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活动，而不是地方政府。选项 D，除最高人民法院外，最高人民检察院也可以解释法律。

DAY 2 法律关系

划重点

一、法律关系主体

1. 法律关系主体的分类(见表 2-1)

表 2-1 法律关系主体的分类

分类	举例
自然人	中国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法人	营利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非营利法人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
	特别法人 机关法人；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合作社法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法人
非法人组织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国家	加入 WTO，发行国债，行使国家所有权等

2. 法律关系主体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平等，但民事行为能力会有区别。

【举例】高三(七)班，所有的同学都有报考大学的资格，这就类似于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平等。但不是所有同学都考上了大学，相当于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有差别。

(2)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一般同时发生，同时消灭。

3.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分类(见表 2-2)

表 2-2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分类

分类	内容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 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2) 18 周岁以上的成年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1) 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2)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特别提示 ①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与其年龄、智力、精神状态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超出上述范围的民事法律行为，需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同意、追认。 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纯获利益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例如：接受馈赠行为有效

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它反映了权利主体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行为能力是指权利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选项 B 错误，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自然人的权利能力一律平等。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三种，即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选项 C 错误，行为能力必须以权利能力为前提，无权利能力就谈不上行为能力。

答 D

例 3. (单选题·2018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主体中，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是()。

- A. 8 周岁的乙
B. 15 周岁的少年天才丙
C. 刚出生的甲
D. 18 周岁的大学生丁

解 本题考核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18 周岁以上精神正常的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选项 AB 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 C 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答 D

习题

- (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法人的有()。

A. 北京大学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C.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 (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A. 建筑物
B. 自然人的不作为
C. 人格利益
D. 有价证券
- (多选题)甲、乙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甲、乙之间的下列约定中，能够产生法律上的权利义务的有()。

A. 甲送给乙一部手机
B. 二人共进晚餐
C. 甲将房屋出租给乙
D. 二人此生不离不弃

参考答案及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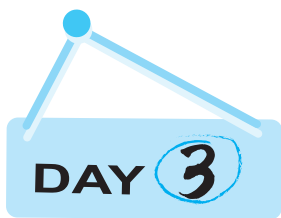
- ABCD **【解析】** 本题考核法人的类型。选项 A，北京大学是事业单位，属于非营利法人。选项 B，最高人民法院，为国家机关，属于特别法人。选项 C，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营利法人。选项 D，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为非营利法人。

解题思路 不属于法人的组织类型，主要是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答题依据 按照《民法总则》的规定：法人包括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三类。其中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特别法人包括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ABCD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关系的客体。法律关系的客体比较宽泛，包括物、行为、人格利益、智力成果。

3. AC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关系。选项 A 是赠与合同，选项 C 是租赁合同，均属于法律事实，能够产生法律上的权利义务；选项 B，二人共进晚餐，原则上不会导致当事人之间产生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选项 D 的约定，是对共同未来的美好祝愿，不发生法律后果。
- 能够引起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一定是发生了相关的法律事实。除了民事法律行为外，其他行为例如企业造假贩假、偷税漏税，盗窃、抢劫等行为也都会引起法律关系的变化。注意：可能的考核点，还包括高空坠物、饲养动物伤人、环境污染等情形。



法律基本原理客观题专练

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法律规范可以分为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根据这一分类标准，下列法律规范中，与“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属于同一规范类型的是()。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本法
 - B.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 C. 未经证券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
 - D. 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与债权债务关系
2. 下列法律规范中，属于强制性规范的是()。
 - A. 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B.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C.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 D. 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
3. 下列各项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物权法》
 - B.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辽宁省志愿服务条例》
 - C. 国务院制定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 D.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图样使用管理办法》
4. 下列关于法律关系主体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法律关系主体必须同时具备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B. 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自然人不包括外国人
 - C. 分公司具有法人地位的，才可以成为法律关系主体
 - D. 法律关系主体既包括权利人，也包括义务人
5. 小凡年满 10 周岁，精神健康，智力正常。他在学校门口的文具店看中一块橡皮，定价 2 元，于是用自己的零用钱将其买下。下列关于小凡购买橡皮行为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小凡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购买橡皮的行为无效
 - B. 小凡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购买橡皮的行为须经法定代理人追认方为有效
 - C. 小凡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购买橡皮的行为有效
 - D. 小凡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购买橡皮的行为须经法定代理人追认方为有效
6. 下列选项中，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是()。

- A. 王铁柱, 年龄 6 周岁, 聪明伶俐, 参加过中国诗词大会
 B. 刘海柱, 年龄 13 周岁, 职业法师, 方方面面都很健康
 C. 赵二柱, 年龄 19 周岁, 植物人
 D. 张大斐, 年龄 17 周岁, 1 年前到一线城市打工, 自力更生
7. 下列选项中, 不属于法律事实的是()。
- A. 张三与李四签订合同, 李四违约, 一直拒绝履行义务
 B. 张三扎了个稻草人, 上书李四名字, 分别按照金木水火土五个方位, 对其发功
 C. 李四暴毙
 D. 李四逝世前创作了一本 50 万字的自传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中, 属于我国的法律渊源的有()。
- A. 签署的国际条约中, 中国未声明保留的条款
 B. 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的《关于办理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C.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发布第十二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D.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紧紧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创新金融支持和服务》报告
2. 下列各项中, 可以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 A. 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 B. 国家
 C. 无国籍人 D. 公立医院
3. 下列选项中, 不能成为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A. 爱情 B. 亲情
 C. 友情 D. 尊严
4. 下列各项中, 能导致一定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有()。
- A. 人的出生 B. 自然灾害
 C. 时间的经过 D. 侵权行为

参考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B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规范的种类。授权性规范是规定人们可以作出一定行为或者要求别人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 义务性规范要求人们必须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选项 D 要求必须作出, 选项 C 要求人们不作出某种行为, 故选项 C、D 都属于义务性规范。选项 A, 基于法律的属地管辖, 境内垄断行为必须适用反垄断法, 其也属于义务性规范。选项 B, 公司股东出资后, 按照章程授权规定, 享有权利承担对应义务, 与“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同属于授权性规范。
2. B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规范分类。强制性规范是指所规定的义务具有确定的性质, 不允许任意变动。任意性规范在法定范围内允许行为人自行确定其权利义务具体内容的法律规范。选项 A, 合伙协议可以另有约定, 属于任意性规范。选项 B,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没有例外条款, 表明这是一个强制性规范。选项 C, 当事人可以协议补充, 属于任意性规范。选项 D, 当事人通过多种方式有约定车位、车库的归属, 属于任意性规范。

『拓展』 绝大多数义务性规范都是强行性规范。违反强行性规范的协议可能被确认无效。

3. C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渊源。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选项 C 正确。选项 A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属于“法律”；选项 B，由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属于“地方性法规”；选项 D，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属于“部门规章”。
4. D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关系的主体。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备权利能力。行为能力有欠缺时，可以由代理人进行代理，但并不妨碍其主体资格，选项 A 表述错误。外国人也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例如，外国人在中国签订租赁房屋合同，选项 B 表述错误。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选项 C 表述错误。注意：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并不影响其成为法律关系主体。
5. C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购买橡皮，属于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的行为，选项 C 表述正确。
6. B 【解析】 本题考核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 A，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 B，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 C，虽已成年，但完全不能识别自己行为，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 D，年满 16 周岁，能以自己的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7. B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事实。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化、消灭的客观现象。选项 B 不能引起任何法律后果。选项 A，双方签订合同，甚至一方违约，都会引起法律关系的发生和变化，属于法律事实中的行为。选项 C，李四的死亡，会导致相关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变化，属于法律事实中的事件。李四的创作行为，属于法律事实中的行为。

二、多项选择题

1. AB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渊源。选项 A，对国际条约中中方未声明保留的条款，视为我国的法律渊源。选项 B，最高人民检察院同样可以颁布司法解释，属于我国的法律渊源。选项 C，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指导案例，是对典型案例的分析，并非依法定程序发布的司法解释，不属于法律渊源。选项 D，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该报告，属于政策文件，非法律渊源。
2. ABCD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法律关系主体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国家。选项 A，分公司虽然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但可以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属于法律关系主体。选项 B，国家可以参与征收、行政购买、发行国债等行为，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选项 C，无国籍人也需要遵守所在国的相关法律。选项 D，公立医院属于非盈利法人，同样是法律关系的主体。
3. ABC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关系的客体。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行为、人格利益和智力成果。人格利益是人身权法律关系的客体，也是刑事、行政法律关系的客体。人身权，包括姓名(自然人主体)、名称(企业主体)、人身、人格、身份、肖像、名誉、尊严等。选项 D 可以成为法律关系客体。例如，对他人尊严的侮辱，构成侵权法律关系甚至刑事法律关系。但爱情、亲情、友情，属于人类的情感表现方式，并不能直接成为法律关系客体。例如，爱情不能买卖。
4. ABCD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事实。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两类：事件和行为。选项 A、B、C 均属于事件的范围，选项 D 属于事实行为，都能导致一定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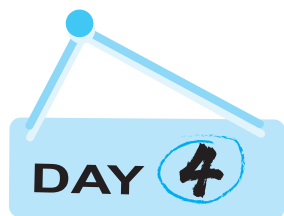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本专题为民事法律的基本制度，围绕民事法律行为制度、代理制度和诉讼时效制度展开。理论性稍强，部分制度之间容易混淆。例如，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代理与相关制度，诉讼时效中止与中断等。需要对比记忆。本专题考核分值较为稳定，占比不高，约为3-4分，考核方式为客观题。民事法律行为制度与诉讼时效制度中均涉及《民法总则》修订的内容，在2018年、2019年考试中对于《民法总则》变动之处未突出考查。因此，此部分依然是2020年考试的出题重点。

学

注会



民事法律行为制度（上）

划重点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1. 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举例』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是民事法律行为；建造房屋，是非民事法律行为。

2. 追求某种目的

『举例』赠与财产，是民事法律行为；交通事故，是非民事法律行为。

3. 不要求以合法性为要件

特别提示 《民法总则》删除了民事法律行为的合法性要件，该点在2020年备考中，需引起重视。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见表4-1)

表4-1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标准	分类	示例
根据行为成立所需要的意思表示	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债务免除
	双方民事法律行为	双方签订租赁合同
	多方民事法律行为	公司股东会决议
是否互为给付一定代价	有偿民事法律行为	买卖合同
	无偿民事法律行为	赠与行为
根据法律行为效果不同	负担行为	订立租赁合同
	处分行为	设定抵押权、质权等担保物权
法律是否规定必须采取一定形式	要式民事法律行为	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等
	不要式民事法律行为	市场买菜，不需要特定形式
能否独立存在	主民事法律行为	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中，借款合同是主民事法律行为，
	从民事法律行为	担保合同为从民事法律行为

三、意思表示

1. 意思表示内涵

意思表示是指当事人将内心意思表现于外部的过程。

『举例』 意思表示的过程：刘能缺钱→想借钱→想想跟王木生关系不错→提出跟王木生借钱。

2. 意思表示分类

意思表示的分类，如表 4-2 所示。

表 4-2 意思表示的分类

分类	示例	效力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债务免除、授予代理权等	对话作出，知道内容生效
		非对话作出，到达生效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遗嘱行为、抛弃动产等	意思表示完成即生效

【特别提示】 请问：悬赏公告属于哪一类意思表示？答：无相对人意思表示。

3. 意思表示方式

(1) 意思表示可以明示或者默示。

『举例』 《继承法》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2) 意思表示出现争议时，对于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对于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不能完全拘泥于所使用的词句，而应当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行为人的真实意思。

【特别提示】 本考点为新增表述，需引起注意。

四、民事法律行为效力

1. 民事法律行为有效的实质要件

(1) 行为人具备相应民事行为能力。

【特别提示】 法人超越经营范围的行为原则上有效，但违反特许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无效。例如：某企业法人只具有经营鸡蛋资格，其超越经营范围对外签订销售枪支弹药的合同，属于违反禁止经营规定，该行为无效。但如果其对外签订销售鸭蛋的合同，该行为虽然超越经营范围，但行为有效。

(2) 行为人意思表示真实。

(3)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公序良俗。

【特别提示】 公序良俗，即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

2. 民事法律行为有效的形式要件

(1) 口头形式，方便快捷但不易举证。

『举例』 电话交谈。

(2) 书面形式，固定证据效力较优但效率较差。

『举例』 书面合同。

(3) 推定形式，以当事人行为推定民事法律行为成立。

『举例』 车辆驶入有明确标识的自动收费停车场。

(4) 沉默形式。

特别提示

① 沉默只有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② 本考点为核心高频考点。

例解答·练

例题

例 1. (单选题·2019年)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意思表示的表述中，说法正确的是()。

- A. 要约不属于意思表示
- B. 非对话的意思表示属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 C.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无意思表示的，视为放弃继承
- D. 以公告方式进行意思表示的，自公告发布时生效

解 本题考核意思表示。要约属于意思表示，选项 A 错误。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分为对话的意思表示和非对话的意思表示，选项 B 错误。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选项 C 错误。

答 D

例 2. (多选题·2019年)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单方民事法律行为的有()。

- A. 赠与
- B. 追认
- C. 撤销
- D. 借贷

解 本题考核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单方民事法律行为是根据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追认与撤销都是一方当事人意思表示即可成立，是单方民事法律行为。赠与和借贷都是合同行为，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才能成立，是双方民事法律行为。

答 BC

例 3. (单选题·2018年)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双方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A. 债务的免除
- B. 无权代理的追认
- C. 委托代理的撤销
- D. 房屋的赠与

解 本题考核双方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双方民事法律行为要求当事人为两人以上，各自进行意思表示并达成一致。本题中，选项 ABC 都是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单方即可作出债务免除、无权代理追认和委托代理的撤销。故，选项 D 正确。

思路点拨 本题考核角度比较特别。选项 ABC 皆出自教材原话，选项 D 比较有迷惑性。赠与看似是单方馈赠，但却是双方民事法律行为。需要受赠方配合接受，才能实现赠与目的。此题中，房屋赠与，需双方达成赠与合意，并办理过户手续，才能实现最终目的。

拓展 赠与合同除了是双方民事法律行为之外，还是无偿民事法律行为，诺成合同。

答 D

例 4. (单选题·2018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民事法律行为中的处分行为的是()。

- A. 租赁合同
B. 所有权转让
C. 买卖合同
D. 拆除房屋

解 本题考核民事法律行为分类中的处分行为。处分行为，是指直接导致权利发生变动的民事法律行为。本题中，选项 B，所有权转让会导致权利发生变动，故为处分行为。选项 A、C，租赁合同与买卖合同中，当事人享有的只是债权请求权，请求对方配合履行义务，不会因为合同存在而必然导致权利变动。选项 D，拆除房屋，属于事实行为。虽然会导致房屋所有权的消灭，但并非民事法律行为，更非处分行为。

思路点拨 本题选项 D 有欺骗性。选项 D 并非在处分行为和负担行为分类中，而是跳出本分类，考核民事法律行为的基本理论。

答 B

习题

- (多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沉默可以视为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的有()。

A. 当事人有约定
B. 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
C. 法律有明文规定
D. 当事人纯获利益
- (多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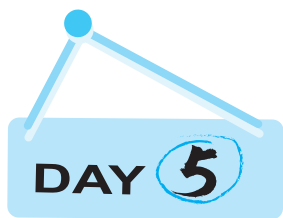
A. 抛弃动产
B. 授予代理权
C. 设立遗嘱
D. 行使解除权

参考答案及解析

- ABC **【解析】** 本题考核意思表示的形式——沉默。根据《民法总则》规定，沉默只有在法律有规定，当事人有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视为意思表示。

思路点拨 如何判断当事人有约定？例如，当事人约定，交付货物数量超过合同约定数量，未在收货后 1 个月内提出异议的，视为接受。

- AC **【解析】** 本题考核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该种意思表示最大的特点，是意思表示完成即生效，不需要考虑相对人来接受该意思表示。选项 A，抛弃行为自作出即生效，为无相对人意思表示。选项 C，设立遗嘱，是立遗嘱人对自己财产的处分行为，为无需相对人意思表示的单方民事法律行为。故，选项 A、C 正确。选项 B，授予代理权，需要对代理人表示授权，为有相对人意思表示。选项 D，行使合同解除权，需要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合同相对人方可生效。故，选项 B、D 错误。



民事法律行为制度（下）与代理

划重点

一、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及效力，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及效力

分类	特别规定	效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只能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	(1) 自始无效，从行为开始时无效。 (2) 当然无效。无论是否主张，是否知情，也无需通过司法机关等确认无效。 (3) 绝对无效，不可补正
以虚假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隐藏行为，按有关法律处理。 例如：名为房屋买卖合同，实为借贷担保，应依担保法律关系处理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	—	
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者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	强制性规定不导致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二、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1. 特点

- (1) 该行为在撤销前已经生效。
- (2) 应由撤销权人行使撤销权，人民法院不主动干预。
- (3) 撤销权人，具有选择权。可以选择撤销，也可以选择承认行为有效。
- (4) 撤销权的行使，受特定的期限限制。

特别提示 本考点为核心考点。

2. 种类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如表 5-2 所示。

表 5-2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

种类	具体规定
重大误解	行为人对行为的性质、主体、种类、质量、数量等认识错误
欺诈	编造虚假情况、隐瞒真实情况，使对方陷入错误而违背自己真实意思表示
胁迫	通过威胁，胁迫对方作出违背真实意愿的意思表示

续表

种类	具体规定
显失公平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双方之间权利义务明显违反公平原则

3. 撤销权的行使(见表 5-3)

表 5-3 撤销权的行使

种类	行使方	期间	起算点	特别提醒
重大误解	双方	3 个月	知道(应当知道)撤销事由	(1)撤销权属于形成权;须依诉行使; (2)须经法院或仲裁机构确认; (3)期间属于除斥期间; (4)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内没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欺诈	受害方	1 年	知道(应当知道)撤销事由	
胁迫	受害方	1 年	胁迫行为终止	
显失公平	受害方	1 年	知道(应当知道)撤销事由	

特别提示

- ①形成权，是指该权利一旦行使就可以导致已有的法律关系发生变化。
- ②本考点为核心高频考点。

三、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1.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内涵

是指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尚未生效，需经权利人追认才能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一旦当事人追认，自始生效。当事人拒绝追认，自始无效。

2. 种类

- (1)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2)无权代理。

特别提示

无权代理包括：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代理权终止后代理三种情形。

3. 法律效果

- (1)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予以追认。
- (2)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

特别提示

追认权为形成权。

四、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见表 5-4)

表 5-4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特征	(1)必须是将来发生的事实; (2)必须是将来不确定的事实; (3)条件是双方当事人约定的; (4)条件必须合法	期限的到来是将来一定发生的事实

续表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分类	(1)附延缓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2)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1)附延缓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2)附解除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效力	当事人不当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当促使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未成就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的产生或者消灭是确定的
特别提醒	(1)不得附条件情形。 ①条件与行为性质相违背。例如，法定抵销不得附条件； ②条件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例如，结婚附条件。 (2)“山无棱、天地合，乃敢与君绝”是“条件”还是“期限”？答：都不是	

特别提示

- ①“期限”的到来是一定的，而“条件”是否成就不确定。
- ②本考点为核心高频考点。

五、代理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1. 代理与委托

- (1)行使权利的名义不同。委托可以自己名义；代理应以被代理人名义。
- (2)从事事务内容不同。委托可以是事务性行为，如整理资料、打扫卫生；代理一定是民事法律行为，如代理签订合同。
- (3)当事人不同。委托涉及双方当事人；代理涉及三方当事人。

2. 代理与行纪

- (1)行纪是以行纪人自己名义实施；代理是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
- (2)行纪的法律后果由行纪人承受；代理的后果归属于被代理人。
- (3)行纪为有偿民事法律行为；代理可有偿，亦可无偿。

3. 代理与传达

- (1)传达人没有意思表示空间；代理人独立进行意思表示。
- (2)传达人不要求民事行为能力；代理人需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3)身份行为必须本人亲自实施，不可以代理，但可以借助传达人传递意思表示。

『举例』结婚必须本人亲自实施，不能代理。但求婚的意思可以借由他人传达。

六、代理权的滥用

- (1)自己代理。
- (2)双方代理。

特别提示 《民法总则》规定，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双方)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人(双方)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 (3)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

七、无权代理

1. 无权代理的类型(见表 5-5)

表 5-5 无权代理的类型

	类型	效力	特别提醒
无权代理	没有代理权	(1) 相对人可以对被代理人进行催告； (2) 被代理人应在收到催告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对该法律行为予以追认；	(1) 表见代理也是无权代理，但发生有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2) 催告权不属于形成权；撤销权属于形成权。
	超越代理权	(3) 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3) 善意的判断标准：不知道或不当知道相对人无代理权
	代理权终止	(4) 被代理人追认前，善意相对人可以撤销该法律行为	

特别提示 本考点为核心高频考点。

2. 表见代理

表见代理也是无权代理的一种。该无权代理中，交易相对人善意无过错，为保护善意第三人利益，将其视为有权代理，相应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

例解答·练

例题

例 1. (单选题·2019 年)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传达的表述中，说法正确的是()。

- A. 传达人以自己的名义为意思表示
- B. 身份行为的意思表示可以传达
- C. 单方意思表示不能传达
- D. 传达人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解 本题考核传达。传达的任务是忠实传递委托人的意思表示，传达人自己不进行意思表示，选项 A 错误。身份行为可以借助传达人传达相关的意思表示，选项 B 正确。单方意思表示可以传达，选项 C 错误。传达人没有行为能力要求，选项 D 错误。

答 B

例 2. (单选题·2018 年)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撤销权可由司法机关主动行使
- B. 撤销权的行使不受时间限制
- C. 行为在撤销前已经生效
- D. 被撤销行为在撤销之前的效力不受影响

解 本题考核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选项 A 错误，撤销权由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主动适用。选项 B 错误，撤销权的行使要受时间的限

制：因重大误解行使撤销权的期间是3个月，因其他事由行使撤销权的期间是1年，撤销权行使的最长期间是5年。选项D错误，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在成立之时具有法律效力，对当事人有约束力。但一经撤销，其效力溯及至行为开始，即自行为开始时无效。

答 C

习题

1. (单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既可以是将来事实，也可以是过去事实
 - B. 既可以是人的行为，也可以是自然现象
 - C. 既可以是确定发生的事实，也可以是不确定发生的事实
 - D. 既包括约定事实，也包括法定事实
2. (多选题)根据无权代理法律制度规定，下列表述中，错误的有()
 - A.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予以追认
 - B. 被代理人拒绝追认后，善意相对人可以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 C. 被代理人履行法律行为项下的义务的，视为对无权代理行为的追认
 - D. 被代理人追认前，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

参考答案及解析

1. B **【解析】** 本题考核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既可以是自然现象、事件，也可以是人的行为，选项B正确。例如：条件可以约定为“等到张三还钱的时候”，也可以约定为“明天如果下雪的话”。过去的事实，不得作为条件，选项A错误。条件必须是将来不确定的事实，选项C错误。条件应当是双方当事人约定的事实，不可以是法定事实，选项D错误。
2. BD **【解析】** 本题考核无权代理制度中相对人的权利。被代理人拒绝追认后，该无权代理行为转化为无效民事法律行为，善意相对人不可再要求继续履行合同，选项B表述错误。被代理人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相对人如果明知或者应当知道无权代理人无代理权的，不能行使撤销权，选项D表述错误。

DAY 6 诉讼时效

划重点

一、诉讼时效基本理论

1. 概念

诉讼时效，是指请求权不行使达到一定期间而失去国家强制力保护的制度。其为法律事实中的事件。

特别提示

①诉讼时效届满，不消灭实体权，债务人产生抗辩权。意味着诉讼时效届满后，债务人自愿偿还行为有效。

②人民法院不能主动援引诉讼时效，只能由当事人提出诉讼时效抗辩。

③当事人在一审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在二审期间提出的，二审法院不予支持。除非基于新的证据能够证明对方当事人的请求权已过诉讼时效。

④诉讼时效具有强制性。当事人不能对诉讼时效利益预先放弃。

2. 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

(1)绝大多数债权请求权适用诉讼时效。

(2)物权请求权几乎不适用诉讼时效。

『对比』

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请求权：

①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物权请求权)

②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物权请求权)

③请求支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债权请求权)

④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债权请求权)

⑤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债权请求权)

⑥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债权请求权)

3. 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对比(见表6-1)

表 6-1 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对比

	诉讼时效	除斥期间
适用对象不同	绝大多数债权请求权	形成权(例如追认权、解除权、撤销权)
可以援用的主体不同	法院不能主动援引	法院应主动审查
法律效力不同	取得抗辩权，实体权利不消灭	实体权利消灭

特别提示 本考点为核心高频考点。

二、诉讼时效的种类和起算

1. 诉讼时效的种类

(1) 普通诉讼时效 3 年，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侵害及义务人之日起算。

(2) 长期诉讼时效 20 年以内。

『举例』例如，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诉讼时效为 4 年。

(3) 最长诉讼时效 20 年，自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特别提示 本处起算点比较特别，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需引起注意。

2. 诉讼时效的起算点

(1) 附条件的或附期限的债的请求权，从条件成就或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举例』合同约定，如果承租方张小飞离职，租赁合同解除，出租方返还押金。张小飞某日离职，如出租方未返还押金，则自张小飞离职之日起，开始计算诉讼时效。

(2) 定有履行期限的债的请求权，从清偿期届满之日起算。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举例』合同约定，2019 年 10 月 7 日偿还(全部或者最后一笔)债务。自清偿期届满之日起计算诉讼时效。

(3) 未定有履行期限或者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的请求权，可以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不能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但债务人在债权人第一次向其主张权利之时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务人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之日起计算。

『举例』双方约定，什么时候有钱什么时候还。2019 年 6 月 1 日，债权人要求债务人 3 日内偿还债务，则自 2019 年 6 月 4 日起，开始计算诉讼时效。如果，2019 年 6 月 2 日，债务人表示没钱还。则自 2019 年 6 月 2 日起，开始计算诉讼时效。

(4)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举例』张飞擅自将儿子张小飞积蓄了 10 年的压岁钱用于给自己植发，彼时 13 岁的张小飞看在眼里急在心里。则自张小飞年满 18 周岁之日起，张小飞可以要求其父返还压岁钱，并开始计算诉讼时效。

(5)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6) 请求他人不作为的债权请求权，应当自权利人知道义务人违反不作为义务时起算。

『举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张小飞离职。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张小飞应在两年内保守商业秘密。张小飞 2018 年 10 月 1 日，将商业秘密泄露给新公司，给原公司造成损害。原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得知此情形。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诉讼时效。

(7) 国家赔偿的诉讼时效，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等限制人身自由期间不计算在内。

『举例』2015 年 1 月 1 日，张二飞因涉嫌故意杀人被刑事羁押。2018 年 1 月 1 日，真凶被

发现。2018年3月1日，张二飞被宣告无罪，认定为错误羁押。则自2018年1月1日起，开始计算诉讼时效。

特别提示 本考点涉及2020年教材变化，需引起注意。

三、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

1. 诉讼时效的中止

(1)只有在诉讼时效届满前最后六个月内发生中止事由，才能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如果障碍在最后六个月前已经消除，不能发生时效中止。

特别提示

引起诉讼时效中止的事由包括：

- ①不可抗力；
- 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 ③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 ④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他人控制；
- ⑤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2)自障碍被排除之日起满6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2. 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

(1)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特别提示

视同提出要求：

- ①一方向对方送交主张权利文书，对方签收或者足以证明送达对方的。
- ②一方发送邮件、数据电文主张权利的，达到或者应当到达对方的。
- ③一方为金融机构，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从对方当事人账户中扣收欠款本息的。
- ④一方下落不明，对方在国家级或下落不明一方住所地的省级以上有影响的媒体刊登主张权利内容公告的。
- ⑤权利人对部分债权主张权利，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及于剩余债权，除非权利人明确表示放弃债权。

(2)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特别提示 视同同意履行义务：分期履行、部分履行、提供担保、请求延期履行、制定清偿债务计划等。

(3)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 ①诉讼：自提交诉状或口头起诉之日，诉讼时效中断。
- ②调解：自提出请求之日，诉讼时效中断。
- ③控告：报案或控告之日起中断。

特别提示 受案机关作出不立案、不起诉决定的，自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决定之日起中断。

④刑事案件进入审理阶段：从刑事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诉讼时效。

特别提示 下列事项与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申请支付令；申请破产、申报破产债权；宣告义务人失踪或死亡；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财产禁令；申请强制执行；申请追加当事人或者被通知参加诉讼；诉讼中主张抵销。

(4)其他情形。

①连带债权债务关系中，一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对其他连带主体都发生相同效力。

②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应当认定对债权人的债权和债务人的债权均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③债权转让的，应当认定诉讼时效从债权转让通知到达债务人之日起中断；债务承担的，构成对原债务人对债务承认的，应当认定诉讼时效从债务承担意思表示到达债权人之日起中断。

例解答·练

例题

例 (单选题·2017年)根据民法，关于诉讼时效起算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 B. 国家赔偿的，自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违法行为时起算
- C. 请求他人不作为的，自义务人违反不作为义务时起算
- D. 可撤销合同的撤销权，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算

解 本题考核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自最后一期债务到期后开始计算。故，选项 A 正确。国家赔偿的，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等限制人身自由期间不计算在内，选项 B 错误。请求他人不作为的，自权利人知道义务人违反不作为义务开始计算，故，选项 C 错误。可撤销合同中的撤销权，适用除斥期间，而非诉讼时效，选项 D 错误。

答 A

习题

1. (多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诉讼时效中断事由的有()。
 - A. 债权人发送催收信件到达债务人
 - B. 债务人向债权人请求延期履行
 - C. 债权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 D. 债务人向债权人承诺提供担保
2. (多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因一定的法定事由可以导致暂停计算诉讼时效期间。下列各项中，能够引起该法律后果的事由有()
 - A. 权利人被义务人控制
 - B. 义务人被权利人控制
 - C.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义务人恢复了完全行为能力
 - D. 义务人死亡尚未确定继承人

参考答案及解析

1. ABCD 【解析】 本题考核诉讼时效的中断。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有：权利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选项 C 正确；当事人一方向义务人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选项 A 正确；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选项 B、D 正确。
2. AD 【解析】 本题考核诉讼时效的中止。能够引起诉讼时效中止的情形，主要是不可抗力和其他障碍。权利人被义务人控制时，属于其他障碍，而义务人被权利人控制并不属于法定情形，选项 A 正确，选项 B 错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恢复行为能力，并不会引起诉讼时效的中止，选项 C 错误。继承开始后尚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的，诉讼时效中止，选项 D 正确。